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业设施财产险附加险条款

13.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
- （二）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（四）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